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索赔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0120113662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人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必要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